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,972,223.19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,211,017.70元，加上执行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679,295.32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1,064,023,064.79元，公司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65,463,565.60元。经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38,797,049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,542,560.97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1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利润分配的合理性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